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1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分两期还款，为本金2.50亿元和本金2.00亿元，约定到期日不同。其中：第一期2.50亿元人民币的本金及利息已于之前结清，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回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第二期委托贷款，本金为2.00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至此，上述4.5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结清。

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07%，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92%。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